

铜陵学院处室函件

院学字（2026）28 号

关于认真做好 2025-2026 学年学生素质综合 测评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引导学生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、努力实践、奋发进取，正确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协调发展，根据《铜陵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办〔2024〕21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认真做好 2025-2026 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生素质综合测评

1. 测评学年：2025-2026 学年

2. 测评方式：线上测评

3. 测评时间：9 月 18 日前完成

4. 测评程序：根据《铜陵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办〔2024〕21 号）第二十二至三十条及各二级学院细则规定组织实施。

5. 测评数据：智育成绩数据以教务系统记载的成绩为准，学生体测成绩以体育部提供数据为准。测评小组开展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

作前，应通知班级同学核查系统中的期末考试成绩，及时处理可能存在的错漏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强化组织领导

各二级学院要统筹谋划本学院各班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，统一尺度、进度要求。组织开展测评工作之前，必须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参评学生认真学习《铜陵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办〔2024〕21号）及本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等文件，切实把握文件精神。

2. 规范工作程序

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学生评奖评优、推优入党、就业推荐、毕业鉴定等的重要依据，事关学生切身利益。各二级学院要坚持德育为先、学业为本、五育并举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标准、规范程序、实事求是，力求全面准确地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，确保工作平稳有序。

3. 加强教育引导

在测评过程中，各二级学院、各班级要注意加强教育引导，防范化解矛盾，选树优秀典型，培育优良学风、班风，调动学生积极性和主动性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。

4. 按时报送结果

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，在系统内导出《班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汇总表》（一份，A3 打印），经学生本人、班级评议小组成员、辅导员、学院分管领导签字、签章，9月18日前报学生处备案（签章）。

联系人：吴锡，联系电话：0562-5882039，办公地点：大学生活动中心北楼 411 室。

此通知只对铜陵学院所属各教学院部发布，建议各联合培养单位参照办理。未尽事宜另行商议。

- 附件：1. 综合测评—学院操作手册
2. 综合测评—辅导员操作手册
3. 综合测评—学生操作手册

